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2019年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药集团	600422	昆明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朝能	汪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电话	0871-68324311	0871-68324311
电子信箱	irm.kpc@holley.cn	fei.wang@holle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核心业务涵盖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流通及大健康产业等领域,业务发展立足中国本土并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

公司围绕“聚焦心脑血管疾病,专注慢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型国际化药品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坚定地走创新、国际化道路,并通过构建以医药工业为内生核心,海外投资并购和医药流通为外延拓展,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整合扩张的三级生态圈,最大限度分享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增长机会。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昆药、昆中药、贝克诺顿三大市场销售平台,实施处方医院市场和零售市场的“双轮驱动”营销战略,通过分实现有核心产品管线的盈利基础,打造络泰®血塞通系列和“昆中药1381”系列两大口服类产品的新盈利增长极,推动公司在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代谢等领域实现研发创新,并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持续构建公司生物医药大健康平台。

医药制造工业——内生核心生态圈:

(1)本公司医药工业领域以昆药、昆中药、贝克诺顿、血塞通药业、版纳药业、贝克诺顿(浙江)、武陵山制药七大医药生产企业为核心,产品聚焦心脑血管(聚焦脑卒中)、神经系统、骨科、抗感染、抗癌疾及舒肝解郁等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络泰 eq \o\ac(○,R)血塞通系列、天眩清 eq \o\ac(○,R)天麻素系列、蒿甲醚系列、舒肝颗粒、参苓健脾胃颗粒、阿莫西林、舒美特系列(阿奇霉素)、阿法迪三胶囊、阿尔治(曲唑酸钠注射液)等。

(2)通过自营和精细化招商的营销模式,公司坚持以提供安全、卓越的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为核心,打造科学化、专业化、品牌化能力。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基础及临床研究,获得真实可靠的产品研究数据和循证医学证据;另一方面坚定推进“黄金单品+品类集群”组合战略,深化营销模式整合,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专业化推广,强化产品学术影响力,以络泰 eq \o\ac(○,R)血塞通系列口服制剂产品为契机,将“三七创新科技引领者”的权威学术影响力延伸至消费者,加大产品推广的区域覆盖和终端覆盖,深化、细化、优化、强化市场终端服务和管理,全面提升营销质量,构建学术型零售新模式。

(3)持续加大包括创新小分子药物、生物大分子药物、差异化仿制药物等研发领域投入。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悠久的研发传统,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作为业务核心驱动力,通过搭建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梯队完善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在持续开展创新药物研发与上市大品种技术提升的同时,积极布局化药、生物药领域,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研发战略下,实现创新药物研发的突破。

海外投资并购——外延生态圈

公司积极践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把握全球视野战略机遇点,以“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为海外战略定位。一方面,公司已建立近50个国家的国际销售网络,科泰复,莫甲醚及血塞通系列等产品不仅迈入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更是进军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盖茨基金会专家的指导下,PQ认证工作持续推进,不断进行产品技术改关及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公立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逐步形成以药品销售为核心业务,覆盖药品流通连锁、健康检查等方面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并逐步建立健康检查中心、小型医院、连锁药房、医疗耗材及药品的生产基地等,最终在非洲地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医疗服务机构体系,做国际化认证、研发、制造、贸易和医疗的国际化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

医药流通领域——拓展生态圈

公司持续加强一体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医药物流体系建设,打造核心优势竞争力。昆药商业作为本公司旗下重点医药流通平台,在云南省医药流通企业中位列第三。近年来,凭借外延式终端布局战略的顺利推进,昆药商业顺应国家医改及流通政策的变化趋势,加快医疗终端拓展,加强州市级平台搭建,提升终端市场份额。2019年,昆药商业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商业流通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整合扩张生态圈

公司及时把握国家建设“健康中国”的契机,充分利用公司在医药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市场、品牌优势,在穷实精品国药推广基础上,将大健康产业链布局向医疗器械类、医疗服务类等领域延伸。凭借公司在传统植物药方面深厚的科研技术底蕴和自产优势,聚焦特色植物资源如青蒿等,运用现代高新技术研发,形成快速将科研成果转化健康产品产业化的发展新模式,并通过营销渠道重构,探索大健康领域的新零售模式,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渠道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产品。

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国周期性行业。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持续完善、社会参保人群规模的提高以及人口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发展空间巨大;从短期来看,医药产业作为终端消费的一大领域,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医药政策及行业自身三大领域的风险,存在一定下行压力,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也面临重塑。

处方药业务在政策引导下向创新驱动转型。近年来,在国家医保控费、三医联动的大背景下,药品相关政策频出,一方面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药品带量全国扩围逐步落地、GPO(医药药品集团)采购、辅助用药目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等政策对药品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4+7”药品带量采购模式,国家医保局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的全面推行将彻底重构中国医药的行业逻辑体系,仿制药开启以价换量模式,行业竞争从销售端转移至研发生产端,成本必将成为未来竞争的一个重点;另一方面,2019年12月1日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药品上市持有人(MAH)制度、创新药申报优先审评、创新药通过谈判进入医保目录等政策的落地,在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评审批效率的同时,鼓励医药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布局创新药,推动创新药时代的加速到来。创新成为医改新周期下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政策扶持主线,创新转型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领域将发挥重要作用。中医中药有几千年文化的传承,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受众人群广泛。近年来,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纳入坚持扶持与规范并重原则,此前已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及《中医药法》均对中医药发展给予积极引导和推动,201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更为中医药在新时代的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使中药行业政策面趋明朗。未来,中医药将聚焦心血管、肿瘤、骨骼、慢性呼吸系统、糖尿病等疾病领域,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在慢病的预防、诊疗和康复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守护百姓全生命周期健康,中医药尤其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前景广阔;而公司作为主要参与者的“青蒿素”研究成果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也为中医药的科研创新及发展路径带来启示,多学科、跨行业,海内外合作将为加快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带来广阔空间,与此同时,受中药注射剂面临严格管控、中药饮片加成面临政策等影响,中药行业或将面临洗牌,只有具备产品优势、重视新药研发和品种培育、拓展消费领域的中药企业或将有望在行业变异中赢得竞争优势。

医药流通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医药流通作为医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整体呈现相对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在医改深入推进过程中,随着“两票制”、“带改增”、“4+7”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及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新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医药流通行业正在加速整合,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同时,医药流通企业也将进一步通过渠道拓展、仓储物流、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升级和整合,推动企业从单纯的药品配送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含在控股股东华立医药的统计口径内,包含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两家上市公司)在工信部2018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中排名第49位;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举办的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评选中,公司获“2018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名列33位;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联合评选的“2019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昆中药(特色天然药板蓝清热颗粒大品种培育及二次开发与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云南省人民政府),昆中药荣获2018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企业,2018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贝克诺顿荣获“2019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坚定推动营销模式创新,通过建设多模式、多渠道、多点突破的营销体系,构建学术型零售新模式,打造黄金单品品牌价值,有效推动本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产品络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天眩清天麻素注射液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97%、12.75%。

坚定“双轮驱动”战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倾斜资源配置,大力推进和发展口服、零售业务,为本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以血塞通软胶囊、舒肝颗粒、参苓健脾胃颗粒、血塞通片、香砂平胃颗粒、秋水仙碱片等为代表的口服产品在治疗领域内逐步扩大市场,并保持较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70%、14.57%、7.70%、7.80%、24.95%、18.28%。报告期内,口服剂产品营业收入占工业营业收入比例达到50.53%,超过针剂产品占比,OTC营业收入增长10.54%。

着力发展推广和终端业务,聚焦分销、终端、推广三大板块,加速实施云南省终端市场延伸布局的战略。目前,通过持续战略性并购整合外部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基本完成云南省终端市场布局。报告期内,终端业务发挥的规模增长主引擎作用效果显著,实现营业收入增长26.76%,净利润增长141.89%。

创新研发为公司最核心的发展驱动因素,坚持通过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双线推进,在疗效确切、符合现代医学发展导向的优势产品上持续改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上市品种二次开发、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这也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7,434,930,607.49	6,891,613,423.84	7.88	6,338,173,102.24
营业收入	8,119,963,320.36	7,101,977,675.03	14.33	5,852,287,4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335,535,842.10	35.40	330,096,5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505,236.50	256,795,432.00	29.48	260,989,2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3,820,539,407.95	9.83	3,665,882,5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352,074,123.53	21.99	282,704,99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67	0.4364	36.73	0.4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65	0.4366	36.62	0.4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8.78	增加2.57个百分点	9.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7,702,273.34	1,978,158,734.66	2,009,300,141.64	2,354,802,1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3,732.50	132,256,079.66	124,479,064.23	94,490,5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662,052.13	121,797,265.74	109,433,803.42	21,612,1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6,400.96	216,001,430.37	117,758,301.02	203,667,579.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234,928,716	30.87	0	质押	106,428,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9,982,730	7.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80,216	26,037,516	3.42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073,800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825,186	0.63	0	无	0	其他
章瑗	4,312,000	4,312,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克峰	11,300	3,687,597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35,456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鑫	-199,069	3,318,945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60,200	3,157,270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医药”)100%公司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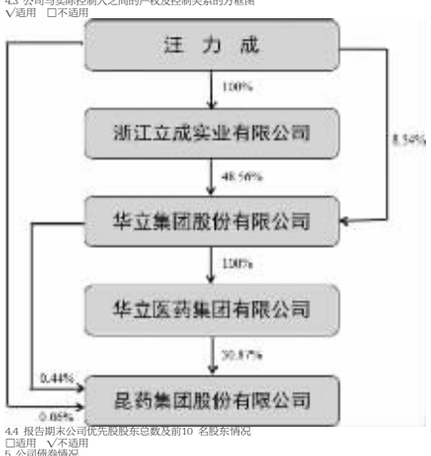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昆药债	122412	2015/7/29	2020/7/29	0	4.2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30日,公司已向“15昆药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提前回售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15昆药债”已全额回售不再存续。鉴于“15昆药债”已被提前偿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昆药债)”终止评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86号),东方金诚终止对“15昆药债”的评级,不再更新关于此债券的评级结果。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71	42.71	-2.34
EBITDA全部债务比	4.30	5.14	-16.34
利息保障倍数	14.47	11.05	30.9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11,996.33万元,同比上升14.33%;实现利润总额64,443.35万元,同比上升3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30.94万元,同比上升35.4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的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股票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其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0,561,376.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0,561,376.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867,319.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0,867,319.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3,778,510.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03,778,510.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8,663,990.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8,663,99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1,805,16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05,168.9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4,243,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243,107.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3,214,206.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3,214,206.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618,944.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618,944.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2,771,097.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2,771,097.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4,200,415.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4,200,41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4,243,1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243,107.00

B、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6,706,138.05			156,706,138.0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547,735.81			19,547,73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3,015,000.00		3,015,00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5,671,269.14			65,671,269.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822,063.29			4,822,063.29

C、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1,641,187,198.38	234,549,670.83	-754,017.81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576,936.64		-576,936.64
2019年1月1日	1,641,764,135.02	234,549,670.83	-1,330,954.4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4,645,830.32	应收票据	150,867,319.78
		应收账款	1,203,778,510.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5,048,211.66	应付票据	180,122,124.63
		应付账款	644,926,087.03
管理费用	332,205,877.56	管理费用	326,576,389.48
研发费用	77,114,273.74	研发费用	82,743,761.82

5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1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3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昆明总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2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8、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年报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6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3、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7号《昆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4、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8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15、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9号《昆药集团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6、关于延长授权董事全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9号《昆药集团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2,349,977.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83,564,061.4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8,234,997.75元,对股东分红75,893,859.20元,会计未分配利润为1,161,785,201.98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947,792股,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1,004,700股,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759,943,0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988,618.40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第3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纳入现金红利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资金7,895,871.41元,视同现金红利7,895,871.4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共计159,884,489.81元,占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454,309,421.73元的比例为35.19%。

2.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回全体股东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进行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年报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33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34号《昆药集团关于追加